**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

 **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指导文件**

（一）、《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版）

（二）、《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全日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

（三）、《关于做好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二、招生计划**

 确定实行“申请-考核”制的具体招生计划数和招生导师以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三、**组织管理**

 （一）学院2024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南医大工信〔2023〕8号）负责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资格初审、评审和审议。

 （二）成立“评审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

**四、申请条件和工作程序**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二）资格审核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

（三）材料评审

由导师和评审专家组分别对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进行材料评审。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考核分数，主要依据如下：

1、学术背景（20分） 依据考生曾经参与的研究课题详情，包括课题级别，课题名称，考生在课题中承担的任务等，需要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分）硕士阶段成绩，根据主修专业课的成绩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分。

外语成绩，英语6级500分以上得10分，470-499分得8分，450-469分得5分，426-449分得3分，其他英语考试成绩酌情考虑

3、学术成果 （40分） 依据考生提供的SCI论文、专利、著作、科技奖项的证明文件，审核小组将根据考生排名，相关内容与报考研究方向的相关程度，期刊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素质（20分）依据考生提供的社会任职情况和其它学术获奖情况证明进行综合打分。

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导师评审成绩\*50%+专家评审成绩\*50%。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 1:3 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www.bmei.njmu.edu.cn)](https://bmei.njmu.edu.cn/)）。如有考生放弃，在综合考核启动前，学院可按成绩排名，启动顺位替补工作。

1. 综合考核

 考核前将电话通知考生考核时间和地点

1、综合答辩（满分50分），考生根据拟报考导师招生研究方向的认识，初步拟定研究计划，撰写科研计划书（3000字左右）；并以PPT形式进行现场汇报。

2、综合笔试（满分30分）考试内容：专业外语及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对与报考研究方向相关的外文文献的阅读、理解和综述水平，同时考查考生对所报考二级学科范围内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一篇完整的专业英文文献作为背景材料，解答其中的专业知识问题。**

3、实践能力考核（满分20分），由导师根据招生研究方向所需的专业基础能力设定考核内容，如编程水平、实验操作能力等。

综合答辩专家小组（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对考生进行现场考核，每人不少于30分钟，重点考核考生表达能力、文献理解能力，英文应用能力以及未来个人研究方向的规划、分析和设计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4、综合考核成绩=综合笔试+实践能力考核+综合答辩

（五）录取工作

 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考核总成绩\*70%。录取成绩不合格（小于60分）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网上公示。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2、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五、监督保障**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学院联系邮箱：bmei@njmu.edu,cn

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

2023年12月5日